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簡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原名張志宸）
訴訟代理人　蔡佳宸
被　上訴人　曾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07年度北勞簡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6年4月1日起受僱於伊公司擔任臺中一店美甲師，依兩造所簽訂「聘僱合約及保密協定」（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被上訴人不管任何理由均不得無故曠職或未依照雙方所約定勞僱契約離職程序而提前離職，被上訴人若有違反，需無條件賠償伊公司因此被迫取消顧客課程預約及賠償顧客所生之損失，及伊公司之信譽因此所受損害，其賠償金額以被上訴人自曠職日起全部排定預約課程人數之顧客實際消費金額之2倍計算之。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7日向伊公司表示身體不舒服請假休息，嗣後竟改稱遭伊公司資遣，並自同年8月8日起無故曠職，未再至伊公司上班。被上訴人雖有提出職務異動申請單請求離職，然系爭契約終止日期應係同年8月31日，而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7日起即未再至伊公司處工作，伊公司因而須調派其他員工支援被上訴人之預約，造成該名支援之美甲師無法服務其他客戶之機會成本損失，及伊公司贈送因被上訴人曠職而須臨時更換美甲師之顧客手部保養30分服務所支出費用，合計伊公司因被上訴人無故曠職損失新臺幣（下同）188,000元，被上訴人自應賠償前開損害，又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關於損害賠償約定，並非一經違反即須賠償相當數額之懲罰性違約

金，而係伊公司實際損害，與被上訴人離職是否合法無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告1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抗辯略以：伊因擔任美甲師吸入指甲粉塵致身體長期不適，不得已於106年7月6日提出辭職，經訴外人即單位主管Joanna告知依系爭契約約定勞工須提前60日告知，亦即勞工提出終止系爭契約時，有60日預告期間，伊無奈抱病繼續工作，同年8月6日伊因急性支氣管炎及腸胃功能性障礙，無法上班而請病假，訴外人即代理店長宋彥霓雖准假，然要求伊提出診斷證明書，次日伊嚴重咳嗽，情況未改善，惟仍於當日上午前往公司上班，因持續咳嗽不停，遂於當日中午提出診斷證明書向上訴人辦理延續請假，詎上訴人悍然拒絕伊同年月8日之請假，甚至以伊連續曠職3日終止系爭契約，本件實係伊擬辭職遭上訴人否准，請假亦遭否准所致，伊絕非無正當理由曠職3日；伊自同年4月3日起受僱上訴人公司，至同年7月6日提出辭職時滿3個月，依法僅須10日前預告，惟系爭契約第4條竟要求60日預告期間，前揭約定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5條、第16條預告期間之相關規定，而上開規定屬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無效。伊既於同年7月6日提出辭職，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為10日，伊至遲應於同年7月17日已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則上訴人請求伊賠償之期間，系爭契約已終止，伊並無曠職造成上訴人損失；又伊於同年8月7日請假回家休息，並提出醫囑休息數日之診斷證明書，並非無故曠職，惟上訴人竟於LINE群組指控伊自導自演遭上訴人資遣，並於同年8月10日在前揭群組發佈人事命令，要求非公司職員離開，隨即將伊自群組移除；另上訴人公司既已向預約顧客收取消費價金，亦無損失可言；況上訴人請求伊賠償188,000元，與伊每月基本工資21,000元相較，顯屬過高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明求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1頁）：

（一）兩造於106年4月3日簽立「聘僱合約及保密協定」（即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自同年4月1日起受僱上訴人擔任美甲師。

（二）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6日填寫職務異動申請單（見原審卷第7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7日起無故曠職，伊公司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厥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金額若干？茲敘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縱被告不能舉證其抗辯事實，或其舉證有不足之處，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為前揭舉證後，被告對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二）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從業人員在簽訂本合約時，台灣喜成已經明確告知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與義務本份，從業人員明確知道其受聘所執行之課程服務，屬提前預約制度，從業人員在同意確認排班表後，台灣喜成才會開放顧客進行課程預約，從業人員必須正常出勤履行工作，不管任何理由均不得無故曠職或未依照雙方所約定勞僱

契約中離職程序而提前離職，從業人員簽訂本合作時已經不得並且同意放棄以勞基法第十六條（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之條款主張離職時間。」、第8條第2項約定：「從業人員清楚明白若發生以上行為，台灣喜成將被迫取消顧客課程預約，並且無條件賠償顧客之損失（以顧客全額實際消費金額為準），並且台灣喜成之信譽也因從業人員而受損，因此從業人員需無條件賠償台灣喜成之損失，其賠償金額以從業人員自曠職日當天起所有已經排好預約課程人數之顧客實際消費金額的兩倍為賠償金額，台灣喜成有權主張以從業人員之薪資抵消所造成損失，從業人員不得有異議。」（見原審卷第5至6頁），足認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前提，係以被上訴人有如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無故曠職或未依照兩造間約定之離職程序而提前離職之情事，致上訴人因此取消顧客課程之預約並賠償顧客損失為要件。

（三）經查：

1、觀諸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上訴人員工Minnie之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3日起即因生理期間不適及上吐下瀉擬請生理假，Minnie依主管指示要求被上訴人提出公立醫院證明，並於同年8月4日下午傳送請假規則予被上訴人，其上記載：「病假1日請出示診所醫療收據。3日以上者須出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4日以LINE詢問人事主管KIKI，為何其請病假2日（含1日生理假）亦需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KIKI回覆：「了解你就給我收據，按照上面規則走」、「白紙寫捨麼就這樣做」等語（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足見上訴人就被上訴人106年8月3、4日之請假已有無故刁難之情事；再依上訴人臺中一店106年8月班表，被上訴人於106年8月5日排休，8月7、8、10日需上班，9日則為臺中一店定休日（見本院卷第127頁），再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8月7日上午有到班，嗣因持續咳嗽不停，遂於當

日中午向上訴人辦理延續請假乙節，亦有106年8月打卡紀錄（其上記載11：24簽到，無簽退時間，見本院卷第137頁）在卷，而依診斷證明書之記載，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5日因急性支氣管炎前往漢諾威家庭醫學科診所就診，醫囑宜休養數日（見本院卷第103頁），上訴人如認被上訴人請病假有疑義，仍應向被上訴人確認，然上訴人並未為之，反於同年8月10日在上訴人公司LINE群組傳送名為「公告-人事命令（曾紋婷）」之電子檔，以被上訴人無故曠職3日以上為由解僱被上訴人，並將被上訴人自該群組移除（見本院卷第117、135頁），依前揭過程，僅足以證明兩造就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3日起未到班是否符合病假，或是否有依上訴人請假規則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或診斷證明書完成病假申請手續有爭議，難認被上訴人於8月7日下午、8月8日、8月10日未到班係無故曠職，況上訴人主張所受損失為「因而須調派其他員工支援被上訴人之預約，造成該名支援之美甲師無法服務其他客戶之機會成本損失，及贈送因被上訴人曠職而須臨時更換美甲師之顧客手部保養30分服務所支出費用」，然並未舉證證明有如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因此取消顧客課程之預約並賠償顧客損失」之情事，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故曠職，應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無從採信。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職務異動申請單上填載之離職日為106年8月31日，與其實際自106年8月7日起未到班之時點有差距云云，然兩造就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3日起未到班是否符合病假，或是否完成病假申請手續有爭議，已認定如前，難認被上訴人於8月3日起至8月8日止未到班係無故曠職，又上訴人於106年8月10日在公司群組發佈人事令，表示被上訴人無故曠職而解僱被上訴人，同時將被上訴人自群組移除，上訴人前揭終止行為已足徵其有為預示拒絕受領被上訴人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是被上訴人自106年8月10日起未到班係因上訴人拒絕被上訴人提供勞務

所致，無從歸責被上訴人，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乏依據。

六、綜上，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8,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文誼